



##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阳光照明调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的法律意见

鉴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因疫情影响，拟调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阳光照明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绍兴上虞地区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因疫情防控要求，2021 年无法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将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至 2022 年 1 月召开，涉及自然年度的过渡，故该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由原定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会议届次调整外，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照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决议，本次调整在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仅因为自然年度的过渡而调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根据《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公司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根据原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出通知并公告，并对届次调整事宜作出说明。若公司按上述要求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本所律师认为，该届次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5日

